附件5

“服务贡献表”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“服务贡献表”系反映高职院校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的管理评价工具。

1.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三类：A类是毕业生留在当地（公办学校：如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“当地”，地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地级市域为“当地”，以此类推；民办学校：以学校所在地为“当地”；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）就业人数；B类是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（具体标准参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服务人数；C类是毕业生到500强企业（指在过去5年曾经是世界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）就业人数。各高职院校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以上三类，各地在本省质量年报中可汇总分析以上三类情况。

2.“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；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、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

3.“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”指通过承担[国家](http://wiki.mbalib.com/wiki/%E5%9B%BD%E5%AE%B6)、地方政府常设的[计划](http://wiki.mbalib.com/wiki/%E8%AE%A1%E5%88%92)[项目](http://wiki.mbalib.com/wiki/%E9%A1%B9%E7%9B%AE)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

4.“技术交易到款额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、购买技术转让、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

5.“非学历培训到款额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

6.“公益性培训服务”指为社会进行的免费培训的规模。

表4服务贡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院校代码** | **院校名称** | **指标** | | **单位** | **2016年** | **2017年** |
|  |  | 1 |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| 人 |  |  |
| 毕业生人数 | 人 |  |  |
| 其中：就业人数 | 人 |  |  |
| 毕业生就业去向： | — | — | — |
| A类:留在当地就业人数 | 人 |  |  |
| B类: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人数 | 人 |  |  |
| C类:到500强企业就业人数 | 人 |  |  |
| 2 |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| 万元 |  |  |
| 3 |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| 万元 |  |  |
| 4 | 技术交易到款额 | 万元 |  |  |
| 5 |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| 万元 |  |  |
| 6 | 公益性培训服务 | 人日 |  |  |
| 主要办学经费来源（单选）：省级（） 地市级（）  行业或企业（） 其他（） | | | | | |